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前三季度。

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,776,959.9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782,477.75 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3,378,247.78 元，提取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0,404,229.9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60,643,952.11 元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,048,182.08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,826,717.42 元。根据孰低原则，当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,048,182.08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本次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80,433,6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826,017.9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74,222,164.16 元结转至下一期间。

公司不存在以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。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，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，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不会对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